

裕牲錳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010B



裕牲錳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牲錳礦股份有限公司呈請

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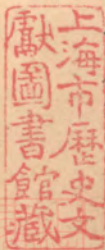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公司以採煉買賣及經營錳礦為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事務所於上海將來得視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之議決設分事務所於各

地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信並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叁佰億元分作叁佰萬股每股壹萬元一次收足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須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七條 股東須將印鑑送交本公司留存如遇股份轉讓分合及支取股利時即以所留存印鑑為憑倘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應即通知本公司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聲明作廢經過一個月如無糾葛發生始得覓具妥保填具保證書連同登載廣告日報全份送請本公司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如有轉讓或分合時應先填具股份轉讓或分合申請書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或分合等手續在過戶手續未辦竣前本公司仍認股票原署名者為股東其因繼承關係須變更戶名者應提出相當證據送交本公司審核認許方可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先通知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二天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覓具妥保填具保證書連同所登廣告日報全份送交本公司查核後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過戶及遺失註銷由本公司另行發給新股票者每張得酌收工本費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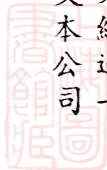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息週年二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



求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權每一股為一權

第十七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與議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日期地點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

同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負責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廿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經理任免

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盈餘分派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向股東會提議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應付國稅次提法定公積一成及股息後如尚有餘以



第廿六條

百分之六十為股東之紅利百分之十五為董事監察人酬金百分之二十五為經理副經理及其他辦事人員酬金
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副經理之酬金由董事會支配之其他辦事人員之酬金由經理會同副經理按照勤務成績酌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依法經股東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010B

301050

